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崇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小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3,705,755.05	1,744,251,093.75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017,674.62	807,711,030.75	2.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1,441.73	-249,146,161.0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0,431,832.28	1,388,567,925.31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0,894.87	31,047,661.16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2,918,224.34	29,599,805.98	-22.57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9	4.11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0	-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81.74	-52,554.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91,46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5,336.87	4,514,73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0.05	31,25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1,312.80	-822,223.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94,105.86	3,962,670.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0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15,249,900	37.06%	114,64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雨	37,246,000	11.98%	37,24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844,000	6.38%	19,844,000	质押	9,84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24,468	3.96%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12,000	2.80%		质押	8,71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	2.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5,870,000	1.8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7,550	0.5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5,500	0.18%		无	0	国有法人
许力勤	493,100	0.1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24,468	人民币普通股	12,324,468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2,000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5,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7,550	人民币普通股	1,657,550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500
许力勤	4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100
宋淑苹	470,690	人民币普通股	470,690
范光军	414,203	人民币普通股	414,2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许力勤、宋淑苹、范光军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五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91,517,177.39	480,345,418.71	-188,828,241.32	-39.31%	主要系募投项目支出增加,以及东方海缆有限公司受让土地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662,331,726.02	407,388,723.42	254,943,002.60	62.58%	主要系未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131,358.91	7,366,118.88	21,765,240.03	295.48%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301,891.00	10,610,856.51	24,691,034.49	232.70%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572,474.65	3,096,860.67	11,475,613.98	370.56%	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23,131,089.45	45,102,478.68	78,028,610.77	173.00%	主要系本期新设全资子公司购入土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4,314.84	5,154,935.85	1,669,378.99	32.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6,781.00	22,546,400.00	11,510,381.00	51.05%	主要系本期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0341,806.88	100,641,260.17	39,700,546.71	39.45%	主要系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8,699,418.68	12,282,809.00	26,416,609.68	215.07%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64,658.86	10,292,739.67	-5,628,080.81	-54.6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277,941.93	5,747,569.14	8,530,372.79	148.42%	主要系本期东方集团支付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保证金500万元所致
专项应付	3,670,921.81	5,900,264.12	-2,229,342.31	-37.78%	主要系研发项目专项



款					经费投入增加所致
---	--	--	--	--	----------

3.1.2 利润表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79,194,997.63	45,928,798.11	33,266,199.52	72.4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多,导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41,745.91	17,925,840.21	-8,084,094.30	-45.10%	主要系公司本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规模下降以及受借款利率下降和汇兑收益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632,260.27	-632,260.27	-100.00%	主要系上期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28,530.80	2,007,588.10	2,920,942.70	145.50%	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性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72,349.02	228,099.15	444,249.87	194.76%	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95,376.54	5,167,421.56	-2,972,045.02	-57.52%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1,441.73	-249,146,161.04	139,824,719.3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铜价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2,472.40	-4,514,458.20	-114,998,014.20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725.64	157,915,378.13	-125,391,652.49	-79.40%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p>(1) 实际控制人夏崇耀、袁黎雨 (2)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高管持股的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和袁黎雨夫妇亲属袁黎浩、夏小瑜、谢震宇、谢赛宇通过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到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到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他	东方电缆	<p>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p>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三）启动维持股价的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3、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 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将以最近一次所获现金分红金额为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从公司所获薪酬的 50%为限依次增持公司股票。（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p>				
--	--	---	--	--	--	--



		<p>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的上述承诺及相应义务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后，方可聘任。</p>					
解决同业竞争	东方集团和夏崇耀、袁黎雨	<p>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以下情况：（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电缆或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予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东方电缆及东方电缆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电缆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1）东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夏崇耀、袁黎雨（2）东方电缆	<p>（1）保证将来不发生以任何形式占用东方电缆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并尽量减少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现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做到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损害东方电缆及其他股东利益。（2）将宁波阿凡达管理下的二级经销商逐步升级为公司直接管理的一级经销商；自 2012 年起，在确保交易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每年将与宁波阿凡达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控制在公司销售总额的 3%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长期	否	是		
其他	（1）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	<p>（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1）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雨	<p>行人股数的 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减持前所持有发行人股数的 5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3）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有意向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p>					
其他		<p>（1）东方集团、东方电缆、夏崇耀、袁黎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西部证券（3）锦天城律师事务所（4）天健会计师</p>	<p>（1）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517,177.39	480,345,418.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66,150.93	26,193,710.07
应收账款	662,331,726.02	407,388,723.42
预付款项	29,131,358.91	7,366,11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301,891.00	10,610,85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7,961,074.27	406,664,542.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7,326.87
流动资产合计	1,461,109,378.52	1,340,616,696.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488,454.53	326,756,916.82
在建工程	14,572,474.65	3,096,860.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131,089.45	45,102,478.68
开发支出		
商誉	976,805.04	976,805.04
长期待摊费用	546,45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4,314.84	5,154,93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6,781.00	22,54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96,376.53	403,634,397.06
资产总计	1,963,705,755.05	1,744,251,09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00,000.00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413,288.83	390,262,449.54
应付账款	140,341,806.88	100,641,260.17
预收款项	38,699,418.68	12,282,80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64,658.86	10,292,739.67
应交税费	3,404,158.42	4,486,109.37
应付利息	512,870.83	556,986.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77,941.93	5,747,569.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7,314,144.43	924,269,92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670,921.81	5,900,264.1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3,014.19	6,369,87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3,936.00	12,270,140.00
负债合计	1,136,688,080.43	936,540,063.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970,000.00	310,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507,629.57	120,307,62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34,086.88	54,934,086.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605,958.17	321,499,31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017,674.62	807,711,030.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017,674.62	807,711,03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3,705,755.05	1,744,251,093.75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046,470.95	465,019,87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366,150.93	26,193,710.07
应收账款	645,539,836.37	395,567,596.39
预付款项	27,968,966.40	7,317,898.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55,462.64	10,464,974.51
存货	411,414,031.15	394,425,83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5,488.68
流动资产合计	1,400,390,918.44	1,300,875,37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636,197.64	81,636,197.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961,719.72	260,970,215.33
在建工程	13,108,755.86	2,246,260.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090,885.49	42,184,98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7,385.91	4,574,5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6,781.00	22,54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951,725.62	414,158,595.93
资产总计	1,934,342,644.06	1,715,033,97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00,000.00	4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2,555,288.83	388,179,841.64
应付账款	153,910,893.90	110,032,810.28
预收款项	36,540,926.78	7,740,059.43
应付职工薪酬	3,961,181.91	8,820,964.49
应交税费	1,967,655.5	3,328,507.64
应付利息	512,870.83	556,986.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67,707.73	5,237,56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1,216,525.48	923,896,73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670,921.81	5,900,264.1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3,014.19	6,369,87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3,936.00	12,270,140.00
负债合计	1,140,590,461.48	936,166,878.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970,000.00	310,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847,095.69	122,647,09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821,504.03	53,821,504.03
未分配利润	306,113,582.86	291,428,49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752,182.58	778,867,09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4,342,644.06	1,715,033,975.66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07,119,311.51	518,958,194.67	1,140,431,832.28	1,388,567,925.31
其中：营业收入	407,119,311.51	518,958,194.67	1,140,431,832.28	1,388,567,925.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332,254.62	510,356,854.77	1,115,611,742.65	1,354,764,591.81
其中：营业成本	345,328,115.39	462,981,598.28	970,060,405.17	1,227,658,129.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 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净额				
提取保险 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 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 及附加	987,132.17	1,726,542.53	3,041,136.37	3,099,477.14
销售费用	16,031,113.35	15,130,752.73	42,229,259.52	44,861,506.97
管理费用	34,063,343.58	16,637,594.60	79,194,997.63	45,928,798.11
财务费用	3,513,039.13	6,082,623.31	9,841,745.91	17,925,840.21
资产减值 损失	3,409,511.00	7,797,743.32	11,244,198.05	15,290,839.75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632,260.27		632,26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87,056.89	9,233,600.17	24,820,089.63	34,435,593.77
加：营业外收入	1,505,418.66	687,502.99	4,928,530.80	2,007,58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1,081.74	28,693.20	91,081.74	346,068.28
减：营业外支出	102,229.50	4,631.01	672,349.02	228,09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636.65		143,636.65	7,29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0,246.05	9,916,472.15	29,076,271.41	36,215,082.72
减：所得税费用	-261,775.94	1,676,258.10	2,195,376.54	5,167,42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2,021.99	8,240,214.05	26,880,894.87	31,047,6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2,021.99	8,240,214.05	26,880,894.87	31,047,661.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2,021.99	8,240,214.05	26,880,894.87	31,047,66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2,021.99	8,240,214.05	26,880,894.87	31,047,66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9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9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02,439,879.62	508,120,568.75	1,118,738,073.33	1,366,948,949.52
减：营业成本	344,185,988.87	456,181,331.92	958,638,771.33	1,218,193,734.00
营业税金 及附加	803,594.17	1,535,620.65	2,573,702.83	2,588,523.99
销售费用	16,240,031.41	14,687,876.65	42,505,226.97	44,305,398.76
管理费用	33,469,131.43	14,404,180.59	74,758,654.76	39,671,224.80
财务费用	3,533,693.76	6,106,478.82	9,913,879.20	17,993,530.60
资产减值 损失	3,138,480.07	7,081,931.76	10,388,463.99	15,605,126.09
加：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632,260.27		632,260.27
其中：对联 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068,959.91	8,755,408.63	19,959,374.25	29,223,671.55
加：营业外收入	1,505,418.66	535,556.79	3,883,530.80	1,787,010.98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利得	91,081.74	200,765.99	91,081.74	298,744.18
减：营业外支出	99,389.10	190.00	668,650.32	218,147.10
其中：非流 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531.65		143,531.65	7,296.00
三、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2,474,989.47	9,290,775.42	23,174,254.73	30,792,535.43
减：所得税费 用	-966,395.04	1,256,027.75	714,918.08	3,838,389.13
四、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3,441,384.51	8,034,747.67	22,459,336.65	26,954,146.30
五、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1,384.51	8,034,747.67	22,459,336.65	26,954,146.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0,597,551.58	1,345,163,620.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628.24	7,482,57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17,733.90	100,280,86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554,913.72	1,452,927,0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186,030.85	1,414,364,26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02,624.98	49,427,5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86,779.30	48,348,13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00,920.32	189,933,3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876,355.45	1,702,073,2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1,441.73	-249,146,16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8,34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2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70.00	358,64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170.00	66,669,24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77,642.40	39,599,97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73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77,642.40	71,183,70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12,472.40	-4,514,45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81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00,000.00	81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0	628,256,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76,274.36	33,428,50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76,274.36	661,684,6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725.64	157,915,37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9,473.24	282,31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20,715.25	-95,462,92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22,419.36	362,759,79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01,704.11	267,296,867.50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870,664.67	1,294,753,16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628.24	7,482,57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0,521.88	94,172,37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30,814.79	1,396,408,11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499,811.57	1,379,887,16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35,687.94	41,501,75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26,420.26	41,964,01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40,986.32	184,151,2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02,906.09	1,647,504,2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72,091.30	-251,096,09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678,34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26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170.00	320,64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170.00	66,631,24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84,459.90	33,389,50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84,459.90	63,389,5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9,289.90	3,241,74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81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00,000.00	81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0	628,256,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76,274.36	33,428,50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76,274.36	661,684,6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3,725.64	157,915,37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9,473.24	282,31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78,182.32	-89,656,65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386,940.19	350,279,68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08,757.87	260,623,038.32

法定代表人：夏崇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小瑜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